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20〕2号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154381424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向武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0号中建海峡商务广场A座（自贸试验区内）

我局于2019年12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承建的云南澄江寒武纪乐园海洋大世界一期项目海洋大世界海洋场馆地块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将所产生的基坑水等施工废水抽入沉淀池，由于水量过大导致抽入沉淀池内未经沉淀的施工废水流入代村河。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视听材料；（四）当事人陈述；（五）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于2020年1月17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澄环罚告字〔202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申请陈述申辩、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澄江支行 户名：澄江县财政局
账号：5300165733605068166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